

证券代码：871952

证券简称：国创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六) 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借
--	--

	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 15% 以下（含 15%）累计投资额的风险投资及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含 30%）累计投资额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或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银行贷款； (四) 决定累计一年内未达到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 (五)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董事会的上述权限范围另有规定，则董事会应依照其具体规定执行	(二)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权限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向商业银行融资借款权限以外的向商业银行融资借款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